

# 2024 年度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 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职能。征集、发布科技成果信息和企业需求信息并提供相关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发展咨询、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开展技术合同的登记管理和统计分析；技术交易的协调与管理；民办科研与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组织开展技术引进、技术出口和技术咨询服务；开展科技培训；学术交流、科技展览、科普宣传、科技金融、科技创业等服务。

2、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中心内含机构为办公室（党群办、科研与业务发展管理部）、技术市场与产学研合作服务部（技术转移中心）、高新技术发展服务部（科技培训中心）、科技金融服务部（南京市科技创新创业金融服务中心）、科技项目服务部（政务大厅工作部）、科技资源统筹服务部、财务部、后勤管理部、人事部（审计部）等部门。

2024 年末编办核准转化中心编制 60 人，其中管理岗 13 人，专业技术岗位 45 人，工勤岗位 2 人；在岗在编 52 人，编外 14 人。

#### （二）部门整体资金情况

##### 1、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收入总额为 2646.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 2339.88 万元，事业收入 243.88 万元，其他收入 62.50 万元。

2024 年转化中心支出总额为 2710.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259.6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1.29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 249.29 万元。

## 2.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转化中心收入预算数为 2277.54 万元，收入决算为 2646.26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变动和政策性调整而增加的财政拨款收入和委托事务性工作经费收入。

2024 年度转化中心支出预算 2277.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0.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预算为 1831.81 万元，决算为 2259.6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在编人员变动、离退休工资福利政策性调整而增加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为 242.09 万元，决算数为 201.2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招待和会议、培训活动，“三公”经费支出减少。项目支出预算为 203.64 万元，决算为 249.29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提升公益科技服务能力，组织承担成果转化项目产生的非财政项目支出。

### （三）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 1. 部门中长期目标。

紧紧围绕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建设，以科技服务为主线，以科研机构、科创企业、园区载体为重点服务对象，以对标找差为基本方法，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有效手段，以“做精、做专、做成体系化”为衡量标准，聚焦品牌业务建设、科技服务能力提升、人才团队建设三大目标，积极推进技术市场管理服务中心、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中心、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着力打造专业化网络化的创新服务体系。

#### 2. 2024 年度目标。

一是围绕深入推进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抓手，推进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南京分中心体系建设，协同各区工作站开展技术转移对接活动，为高校院所、企业提供技术需求和科技成果发布、智能对接、政策匹配等服务，持续提升技术转

移服务能力；二是大力发展战略市场，开展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业务培训，完成全市技术合同统计，全面加强检查监督，规范管理秩序，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宣传，强化政策落实；三是继续做好科技型企业培育及申报工作，针对高企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的不同阶段，提供精准培育服务和政策咨询。对全市各类创新创业载体提供全方位集成服务；四是完善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体系，为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申请科技贷款提供政策咨询、债权服务等服务。加强市区联动，提升金融服务驿站服务效能，健全区域科技贷款服务体系，集聚和引进相关创投机构，拓展股权融资服务；五是聚焦科创资源赋能，促进科技资源高效利用。深入挖掘科技资源，做好各类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培育和管理，推进长三角（南京都市圈）科技创新合作；六是做好科技政务大厅窗口服务，加强科技政策宣传，优化科技计划信息系统功能，进一步完善与“宁企通”对接，继续提升行政服务效能，做到让企业“少跑路，办成事”。

## 二、评价结论

### （一）评价对象和范围

转化中心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范围：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 （二）评价结论及评分结果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 93.5 分，其中决策得分 13.5 分（15，权重分，下同），过程得分 18.2 分（20），履职得分 28.8 分（30），效益得分 23 分（25），满意度得分 10 分（10），无加减分项。

## 三、部门履职成效

## 1. 党的建设扎实推进，组织工作持续发力

加强政治建设，落实第一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第一时间传达党中央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重点工作等，积极开展各项政治活动和理论学习。围绕中心 2024 年党建工作任务，制定《2024 年度转化中心党总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2024 年党总支理论学习计划》《2024 年成果转化中心重点工作挂图作战表》，统筹推进各项理论学习及业务工作。一是加强思想建设，强化理论武装。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进意识形态工作，开展《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定》专项学习，完成《2024 年党员思想状况分析报告》《2024 年意识形态工作总结》，梳理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点，组织党员观看红色电影《志愿军》、意识形态教育警示片《总开关》等，积极组织党员参加局系统党课，活动覆盖人员 300 余人次。二是加强组织建设，建强战斗堡垒。持续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严格落实支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第一议题”等制度。进一步优化党组织结构，完成党支部建立及支委会选举工作。加强党员培养，1 位预备党员按期转正。创新党建活动开展形式，在国防园、静海寺、宪法公园等地实施沉浸式教育，辅以“微党课”，深化学习成果；党总支及各支部主动与共建单位联动，相继与成贤社区、白马镇、玄武区科技局党支部、苏州银行南京分行党委等共建支部合作开展帮扶捐赠、担任“一日网格员”、企业诊断等服务项目，不断推动共建工作取得新成效。三是加强作风建设，筑牢宗旨意识。

依托“科创红桥·校企双进”系列活动，通过“服务企业·面对面”“学雷锋科技志愿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切入，着力打造服务型党组织。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紧密联系基层，扎实服务群众，全年共开展政策宣讲、辅导培训、精准对接等 191 场活动，惠及企业 3080 家。四是加强廉政建设，持续正风肃纪。切实压紧压实“一岗双责”责任，组织分管领导及中层以上干部签订《2024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暨作风建设承诺书》。强化廉政教育力度，各支部集中观看廉政教育视频，深入学习南京市纪委监委编制的 4 个典型案例，并集中研读《关于坚决整治违规吃喝问题的提示函》《关于整顿以学习培训、考察交流为名变相旅游工作的提示函》等文件。加强监督提醒机制，全面自查廉政风险点，梳理风险并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紧盯重要节日和关键时间节点，发送廉政提醒信息。

## 2. 成果转化有序深化，供需通路稳步构筑

打造科技成果信息发布与供需对接服务平台。构建成果转化全链条线上服务体系，深入调研同类平台建设，严谨制定平台数据交接和使用规范，整合各方资源，梳理高校专家团队及科技成果、企业技术需求等数据 3000 条以上，为平台的精准匹配和高效对接提供了有力支撑。

搭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一是与在宁高校密切合作，建立 17 家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高校分中心，全年征集高校成果 2200 项、服务高校教师近 200 余人次。二是建立专业人才网格式服务体系，通过科技人才专员收集高校院所信息 3156 条、企业技术需求 234 条；联合科技人才专员及科技镇长团员举办大型活动 2 场。三是强化全链

条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研究，完成赴主要在宁高校调研报告、《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南京分中心（筹）建设方案》《南京市高校技术转移中心运行模式与成果转化效能提升对策研究》等，不断优化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路径。

发布科技成果转化“两张清单”。全面征集科技成果 2200 项，核实企业技术需求 444 条；精心筛选并发布高校科技成果 1000 余项，企业技术需求近 400 项。制作《在宁高校科技成果选编（2024 年）》，收录最新可转化科技成果 300 项；制作《2024 年南京市企业技术需求选编》，收录企业技术需求 200 项。

构筑“科创红桥”校企桥梁。着力打造具有广泛影响力和示范效应的科技服务品牌，助力企业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推动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在校企之间双向奔赴。一是开展“企业走进高校”活动，征集企业走访意向 104 条，开展 3 场活动，走访南京工业大学 3 个省重点实验室；二是开展“高校专家企业行”活动，发布企业技术需求 147 项，征集专家走访意向 238 项，组织对接活动 26 场。全年政策宣讲服务合计 11042 人次；征集筛选科技成果 2670 项；挖掘企业需求 535 项、技术需求 329 项、融资需求 206 项；培训技术经理人 326 人；举办对接活动 66 场。

强化技术市场和技术转移服务。一是构建完善的区域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体系，强化对各板块和机构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定期通报各区（园区）登记完成情况及质量。本年度全市共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 1050 亿元。二是积极推进省技术市场南京地方分中心建设，完善技术转移工作三级（省技术市场、南京分中心、区工作站）运行

体系。南京分中心平台累计注册用户 2315 名，技术经理人 527 名，开设店铺 454 家，发布需求 1887 条、成果 3061 项、资讯 220 条，全年累计促成技术交易 41 项，技术合同成交额共 1473.33 万元。三是办好“揭榜挂帅”技术转移品牌活动，开展江苏省“成果（专利）拍卖季”南京（江宁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专场活动，走访摸排创新主体超 100 家，征集活动专家 20 人，发布成果（专利）541 个，现场签约 5 项，签约金额达 800 万元。四是强化人才培育、集聚服务机构，全年组织 3 场技术经理人培训，培训 326 人次；新增备案技术经理人 73 人；集聚超 100 家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推荐 3 家申报 2024 年江苏省技术经理人事务所。

### 3. 创新主体不断壮大，载体质效持续领先

完善高成长性企业培育机制。一是通过构建高企申报服务体系，实施“333 专项行动计划”，开展服务 200 场，服务企业突破 1 万家，实现申报企业全覆盖。针对重点企业打造“全服务”品牌，开展线上“一对一”服务 4 场，服务企业 181 家；开展线下“面对面”活动 2 场，服务企业 22 家。精细化开展形式审查，全年累计受理申报企业 5265 家，推荐上报企业 4930 家，最终公示认定通过企业 3377 家，认定通过率 68.50%。二是细致开展科小评价工作，加速推动“四科”特征显著的、拥有“一类”知识产权且研发投入增长超 20% 的科小企业进阶为高企，全年审核超 34000 家次，共 21919 家企业入库。

大赛助推企业创新升级。协助组织 2024 年“赢在南京、创业金陵”创新创业大赛，最终 35 个项目获奖，推荐 47 个项目参加“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获得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5 个、三等奖 6 个；共 19

个项目入围“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获得三等奖1个，获评优秀企业11个。

打造科创载体标杆示范。一是聚焦标杆孵化器培育，提前布局，培育36家潜力载体。通过持续关注重点载体的发展特色，经现场调研与遴选，成功推荐27家载体参评“标杆孵化器”。二是持续提升载体发展质效，在2023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中，我市24家孵化器获评优秀，占比全市参评总数55.82%，占比全省35.30%，连续4年获优数量居全国城市第一。

#### 4.金融赋能机制深化，企业活力持续激发

推进“首贷补贴”“苏科贷”入库。参与“首贷补贴”申报系统建设，完成42家科技申请9066万元首贷补贴的初审工作。开展“苏科贷”入库审核，完成四批次132家企业入库认定。

优先支持“白名单”创新主体。通过标准化企业信息，匹配行业属性，进行精准画像。全年已有8499家科技型企业成功申请宁科贷，合作银行共发放科技贷款36309笔，贷款金额851.07亿元，同比增长47.21%。

深化“科技金融双周汇”品牌。定期举办活动，每期围绕不同主题，涵盖政策解读、融资对接、项目路演等，全年举办活动33场。截至目前，全市建立科创金融驿站18家，累计服务科技5461家，促成融资53亿元，成效显著。

#### 5.资源配置不断优化，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推动重点实验室与重大平台升级。参与在宁25家全重、10家国重日常服务工作，建立联系网络，加强跟踪服务，完成29家省级以上

重点实验室年报，梳理 35 家全国重点实验室、6 家重大平台及多个重点平台月报，其中南大量子极端测量实验室等受市领导重点关注。

扩大创新券普惠政策范围。完成南京市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调查，摸排 80 家管理单位情况，拥有原值 30 万元以上科学仪器设备 1005 台，可对外共享 631 台。推荐 68 家服务机构入库，其中 55 家为创新券服务机构。审核省创新券申领企业 569 家，其中 133 家已使用抵扣金额超 205 万元。协助发放 2023 年省科技创新券南京联动兑现资金，拨付 125 家，共计 389 万元。完善《关于联动支持省科技创新券的实施细则》，完成相关发布流程。协同科技服务机构融通创新。依托长三角（南京都市圈）科技合作项目实施，持续赋能各机构对接创新资源。截至目前，调研南京都市圈企业超 1000 家，征集各类需求超 900 条；走访各地高校、技术团队超 100 个，收集科技成果超 600 项；组织供需对接会、融资路演、高峰论坛等活动超 40 场；促成企业签订项目意向合同数超 69 项，达成意向技术交易额超 9000 万；帮助企业实现技术创新项目融资及贷款授信额度超 6200 万。

## 6. 推进窗口“一站式”高效服务。

市科技局政务服务窗口全年接待来访、咨询近 4000 人次，综合满意率 100%，12345 “一企来” 热线满意度 100%；全年累计受理省、市级科技项目共计 4743 项；完成各级科技项目及科技奖励统计共 804 项次；参与项目评审会 16 场；协调推进 2024 年“能力榜”考核工作；完成“宁企通”平台 15 个事项的线上配置；做好新媒体政策宣传，制作发布创新政策长图 5 篇、新闻稿 11 篇，微博、微信公众号浏览量近 12 万次。

## 7. 内部治理优化提升，人才培养精准发力

持续深化制度建设。细化工作规范，确保中心各项工作有章可循。修订并完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聘用工作小组工作规范》和《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管理办法》；制定《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出入境承诺书》，强化人员出入境管理责任；针对突发情况应对，制定《科技中心防寒扫雪应急预案》和《消防安全应急预案》等，明确应急响应流程和处置措施，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

加大人才培育力度。一是优化人才团队结构，实施中层副职及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二是推进业务培训，提升专业能力，组织 10 人参加“2024 年初级技术经理人培训班”、11 人参加“2024 年南京技术经理人合作交流会暨中级技术经理人培训班”；开展中心内部管理宣讲活动，综合部门就保密、公章使用、职称申报等领域规章制度进行解读。三是强化科研能力培养，组织参加南京市“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预研课题研究，撰写《南京市高校技术转移中心运行模式与成果转化效能提升对策研究报告》，推动各部门开展调研课题研究，精准选定 8 项调研课题。四是多项工作成绩斐然，中心荣获江苏省技术转移联盟“2023 年技术转移工作促进奖”、第十二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集体奖三等奖、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中国好技术”2024 年优秀组织单位、2023 年度火炬统计工作先进单位；政务服务窗口荣获第八批南京市“学雷锋活动示范点”称号。

强化网络安全监管。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对门户网站和南京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二级等保测试，依托紫金山实验室开展渗透测试工作；针对全年各重要节假日节点，重点关注网络运行情况，

护航数字化业务平稳运行。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定期开展消防设施、消防设备、消防器材、消防通道、配电设施等安全隐患排查，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棚加装自动灭火喷淋系统和电子监控系统，开展消防应急疏散演练。完成科学会堂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举办“强化消防意识 筑牢安全防线”消防知识和“避雷有道·安全无忧”防雷知识答题活动。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有待健全。目前围绕中心任务高质量承接机关工作综合能力有待提高，尚不能完全满足科技型企业的综合创新服务需求，核心竞争力有待打造。

2.科技创新服务能力有待加强。团队年龄和知识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对于科技创新服务能力的研究和思考仍需不断深入。

#### **五、有关建议**

建议多开展相关业务培训，以便更好推进单位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提升部门绩效管理能力。

####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评价组织的前期准备情况：根据相关通知精神，转化中心建立了由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其他部门负责人和财务、办公室、人事等部门负责人参与的评价工作机制，推进评价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对照相关实施意见、行动计划和管理要求，第一时间针对部门决策、管理、履职、绩效等方面，开展现场核查，汇总相关资料信息。按照《评价指标体系》，逐项分析评价。初步评价结果拟定后，与市科技局和相关部门多次沟通反馈，达成共识。在此基础上，

全面、客观总结整体绩效情况，形成评价报告，充分讨论后正式定稿、上报。

## 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4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标准值	业绩值	评分	评分说明	未完成原因说明
决策 (15分)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3.0	健全	部分达成	2.0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总体目标，但缺少明确工作内容和时间进度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2.0	健全	达成	2.0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	合理	达成	3.0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	明确	部分达成	1.5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年度绩效目标指标值不够具体清晰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	科学	达成	3.0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预算编制规范性	2.0	规范	达成	2.0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 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过程（20分）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1.0	=0%	14.80%	0.2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 0%<比率≤2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增人增资和项目预算调整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	=100%	100%	1.0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期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1.0	100%	100%	1.0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结转结余率	0.5	=0%	14%	0.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0%<比率≤1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结转结余资金占比较高
	公用经费控制率	0.5	≤100%	≤100%	0.5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不得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0.5	≤0%	≤0%	0.5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比率>0%，不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0.5	=100%	75%	0.4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厉行节约，政府采购方式节省采购预算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0.5	≥100%	≥100%	0.5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1.0	健全	达成	1.0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0.5	合规	达成	0.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绩效管理覆盖率	0.5	=100%	=100%	0.5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基础信息完善性	0.5	完善	达成	0.5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0.5	公开	达成	0.5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0.5	合规	达成	0.5	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	健全	部分达成	0.9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资产管理规范性	1.0	规范	达成	1.0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	=100%	85%	0.8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2024 年少量房产空置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1.0	健全	达成	1.0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1.0	规范	达成	1.0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1.0	健全	达成	1.0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有效	部分达成	0.9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人员培训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	=100%	=100%	1.0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	=100%	=100%	1.0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	=100%	=100%	1.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1.0	有效	达成	1.0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履职(3)	以政策兑现为核心的科技计划项目受理(含网络申报受理)工作是否完成	2.0	按要求完成	达成	2.0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按完成度得分	

0分)	政务中心窗口服务	科技计划项目受理(含网络申报受理)工作完成质量	2.0	高	部分达成	1.8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按完成度得分	线下政策宣讲和面对面服务企业政策需求的活动方面仍需加强
		科技计划项目受理(含网络申报受理)工作完成时效	1.0	及时	达成	1.0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按完成度得分	
以成交技术合同为主线的技术市场服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是否完成	2.0	按要求完成	达成	2.0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按完成度得分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质量	2.0	高	部分达成	1.8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按完成度得分		抽查工作管理计划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时效	1.0	及时	达成	1.0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按完成度得分		
以落地成果项目为目标的技术转移服务	技术转移服务工作是否完成	2.0	按要求完成	达成	2.0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按完成度得分		
	技术转移服务工作质量	2.0	高	部分达成	1.8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按完成度得分		产学研落地服务能力仍需提升
	技术转移服务工作时效	1.0	及时	达成	1.0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按完成度得分		
以打造科创森林为目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工作是否完成	2.0	按要求完成	达成	2.0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按完成度得分		

	标的科技企业服务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工作质量	2.0	高	部分达成	1.8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按完成度得分	对相关数据分析深度有欠缺,提出的对策建议不够落地,后续仍需进一步加强能力培养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工作时效	1.0	及时	达成	1.0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按完成度得分	
以促成交易为目的的科技金融服务	科技企业投融资服务工作是否完成	2.0	按要求完成	达成	2.0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按完成度得分		
	科技企业投融资服务质量	2.0	高	部分达成	1.8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按完成度得分		融资对企业的覆盖面需进一步升高
	科技企业投融资服务工作时效	1.0	及时	达成	1.0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按完成度得分		
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为导向的科技创新平台服务	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工作是否完成	2.0	按要求完成	达成	2.0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按完成度得分		
	科技资源统筹服务质量	2.0	高	部分达成	1.8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按完成度得分		项目监控精细化和风险预警机制需持续加强
	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工作时效	1.0	及时	达成	1.0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按完成度得分		

效 益 (2 5 分)	经济效 益	实现收支平衡	10.0	实现收 支平衡	达成	10.0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按完成度得分	
	社会效 益	加强党建,围绕引 领性国家创新型 城市建设,发挥中 心应有作用	15.0	按质按 量、按时 间节点 完成任 务	部分达成	13.0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按完成度得分	业务和管 理创新广 度和深度 尚需加强
满 意 度 ( 10 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窗口服务满意度	10.0	=100%	=100%	10.0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按完成度得分	